

##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6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 36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115 年 2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- 三、115 年 2 月檢核業務報告。
- 四、休閒遊憩事業部辦理「台糖台北會館 115 年度勞務採購」巨額採購案(案號 1140000262)，請備查。
- 五、畜殖事業部辦理「115 年豬隻飼養管理工作勞務採購(大響二畜殖場等三場)」勞務採購案，請備查。
- 六、油品事業部「萬泰加油站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勞務採購」巨額採購案，請備查。
- 七、台南區處辦理「臺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 125 等地號土地林木樹頭樹枝處理 B 區」勞務採購案(採購案號:114-N134-1000-02)，因政策變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契約終止，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3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2 宗，請核議。  
說明：如附表 1。  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3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4 宗，請核議。  
說明：如附表 2。  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4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)發布之「公開發

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格式作成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(二)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格式，除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「均有效」或「有重大缺失」外，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，又有採「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」或「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」兩種。本公司擬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「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(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)」，其主要內容為：1、表達確知建立、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。2、表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能因環境、情況改變而改變，惟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，缺失一經辨認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。3、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，判斷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4、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，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。5、表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法律責任。6、簽章者為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」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」；暨證券交易法第 14-4 條第 3 項規定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本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，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。」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
五、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「114 年度財務報表」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

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」。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-4 條第 3 項規定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本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，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。」。

## (二)財務報表

- 1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)84 年 8 月 17 日(84)台財證(六)第 42050 號函規定，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 85 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，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，經公開招標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
- 2、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，總收入 36,686,825 千元，總支出 29,199,086 千元(含所得稅費用 13,926 千元)，本期淨利 7,487,739 千元，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 7,468,238 千元，增加 19,501 千元，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，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，調整重編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(損失)之份額」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
六、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本公司「114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」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」。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-4 條第 3 項規定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本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，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。」。

## (二)決算盈餘分派

- 1、本公司依據「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」第 5 條第 2 項略以：「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，各年度應解庫盈餘，

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，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，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…。」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。

2、114 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 7,468,238,355 元，較預算數 5,653,775,000 元，增加 1,814,463,355 元。

3、期初未分配盈餘：431,926,418 元。

4、公積轉列數：114 年度因使用、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，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 451,762,263 元。

5、114 年度決算淨利 7,468,238,355 元，加計累積盈餘 431,926,418 元及公積轉列數 451,762,263 元，可分配盈餘 8,351,927,036 元，分配如下：

(1)填補虧損：175,391,809 元

114 年度決算淨利 7,468,238,355 元，應先填補虧損後提列法定公積。

(2)法定公積：774,460,881 元

114 年度決算淨利 7,468,238,355 元加計「公積轉列數」451,762,263 元及填補虧損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」175,391,809 元，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「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…」提列。

(3)股息：7,327,774,825 元

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,636,749,865 股計算，每股可分配股息 1.30 元。

(4)未分配盈餘：74,299,521 元

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.10 元之餘數 74,299,521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6、本案擬奉核定後提本公司股東常會承認，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附表 1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使用分區	辦理方式
1	高雄區處	高雄市橋頭區建樹段 78 地號	2,731.05	住宅區	招標設定地上權
		高雄市橋頭區建樹段 28-1 地號等 2 筆	207.75	人行步道用地	一併出租
2	高雄區處	高雄市橋頭區建樹段 78-1 地號	2,563.75	住宅區	招標設定地上權

附表 2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1	高雄區處	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 242-4 地號	143.53	道路用地	讓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。(徵收前協議價購)
2	高雄區處	高雄市鳳山區道爺廂段 1031-3 地號等 6 筆(分 3 案)	94.00	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建蔽率 60%、容積率 240%)	案 1、2：標售 案 3：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6 畸零地，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。
3	屏東區處	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 757 地號等 7 筆(分 3 案)	5,859.23	工業區 農牧用地	標售 (案 3 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承租人具有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之權)
4	高雄區處	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二小段 609 地號	13.00	第三種住宅區(建蔽率 50%、容積率 240%)	讓售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」7.2.2.6 畸零地，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，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，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。